

合同编号：GC-BAGS-2025-24

河南国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环
保管控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 河南国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国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二条 人员及工作内容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由乙方安排保安队员 42 名，甲方为乙方队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需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办公桌椅等）。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临时增加或减少保安队员数量，具体情况以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为准

2、乙方工作内容：为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各项任务措施，保障柴油货车管控工作力度，全面提升伊滨区大气环境质量等。

3、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理。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项目区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对乙方所派队员的日常管理。

2、甲方不能安排乙方队员从事保安以外的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派保安队员的工作不满意时，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调换保安队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调换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调整到

位。

4、乙方所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能履行保安工作。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

5、乙方保安队员玩忽职守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责任不明，由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负责发放保安队员的工资、福利，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办理相关保险，配备工作必须的服装、被褥、保安器械等物品。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根据甲方需求，商定保安队员工作时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 90 日历天安保服务费 483840.00 元。甲方根据具体情况以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以银行转帐方式按时据实结算。

2、乙方按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劳动法相关要求足额按时支付保安队员工资。

3、如遇政策性规定需要提高保安服务费时，甲方应根据规定及时提高保安服务费。

4、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需按实际发生费用，每 30 日后开具服务费普通发票（按照国家税费规定执行）送到甲方指定人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5 日内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银行转帐方式（或现金）按时足额支付。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用 户 名：河南国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10302010100024401



第六条 劳动纪律及送达方式

1、甲方所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乙方保安队员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送达方式为手机短信，乙方手机号码为15637988686。乙方应及时处理。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即终止执行，如甲方需要续签时，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

2、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途不得无故单方毁约。

3、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说明不能履行、需要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以便使对方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减轻由此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否则，因甲方原因致使损失扩大的，甲方须就扩大的损失部分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另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取得专门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将证明送交对方，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经济补偿

1、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乙方相应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无故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保安服务费的。

(2) 无故减少合同规定的队员人数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合同的规定给予甲方经济补偿（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开展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更换保安申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执行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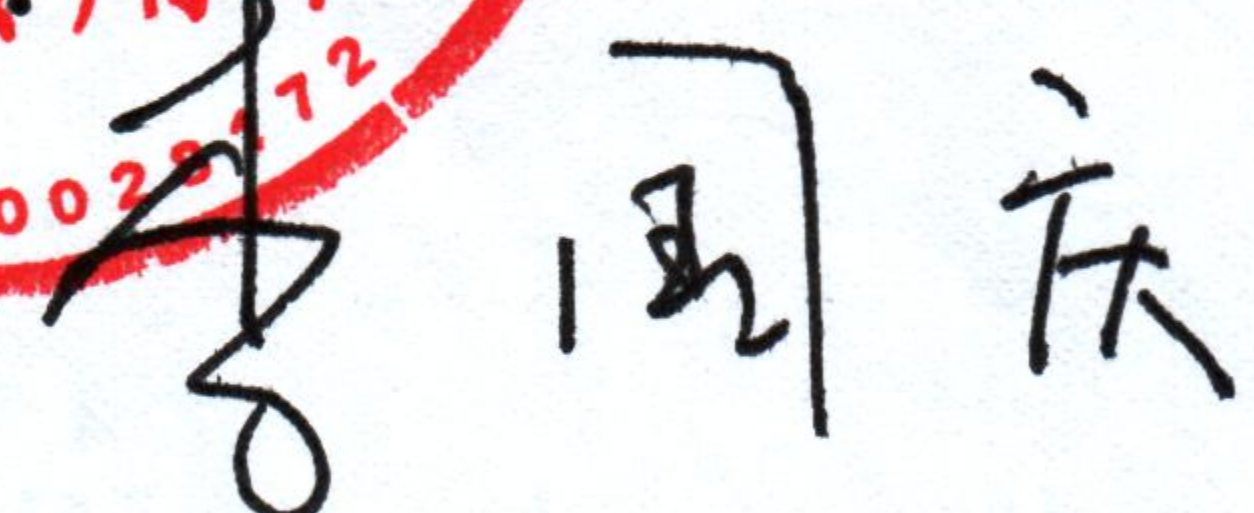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11月28日

有限公司

